

#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13 年度國家 C 級(CTFA D)

## 足球教練講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3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提升本縣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以推展足球運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 五、講習時間：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 3 天。
- 六、講習地點：新北市自強國小。
- 七、講習人數：24 名。
- 八、講習課程：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制定之課程安排。
- 九、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凡年滿 20 歲(有豐富踢球或足球教學經驗為佳，均可報名參加)。
  - (二)、設籍新北市或於新北市內有帶隊經驗者優先錄取。
- 十、報名手續：
  - (一)、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課程完成報名，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 18:00 止。
  - (三)、名單審查結果將於 113 年 5 月 3 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網站 [www.ctfa.com.tw](http://www.ctfa.com.tw)。

十一、報到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地點：新北市自強國小(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

聯絡人：新北市自強國小 黃義翔 電話：0923-160533

十二、測驗與頒證：含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民國國家 C 級(CTFA D)教練證書。

十三、其他規定：

(一) 本次足球教練講習會費用為 2500 元。

(二) 報到時繳交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信封上請自行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以利寄發教練證。

(三) 提供午餐，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

(四) 學員須於本會教練培訓課程期間全時段出席，出席狀況達全勤。

(五) 在未能全勤參與的狀況中，報名費規則如下：

1. 無參加任何課程之前，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並可辦延展：全額退款或改期至下年(次)。

2. 參加課程達三分之一(含)後退出：不退款。

3. 參加課程未達三分之一課程，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可辦延展：參加報名費將轉到下一年(次)。

4. 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一率不退費，並暫停一年參與報名相同級別隻講習課程。

(六) 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或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或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

病而不適任教練工作者，請提前告知。

(七)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本會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三年。

十四、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